

陳寅恪文集之六

元白詩箋證稿

陳寅恪文集之六

元白詩箋文稿

上海古籍出版社

陳寅恪文集之六

元白詩箋證稿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該書在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中華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11.875 插頁 4 字數 232,000

1978年8月新1版 198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900

統一書號：10186·9 定價：(精) 1.60 元

## 出版說明

陳寅恪先生（一八九〇——一九六九），江西修水人，我國著名歷史學家。早年留學日本、西歐，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又到美國和德國鑽研梵文，歸國後任清華大學、西南聯合大學、嶺南大學等校教授，解放後任中山大學教授、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學部委員、中央文史館副館長等職。他學識淵博，精通我國歷史學、古典文學和宗教學等，通曉多種文字，尤精於梵文、突厥文、西夏文等古文字的研究；他關於魏晉南北朝史、隋唐史、蒙古史、唐代和清初文學、佛教典籍的著述尤為精湛，具有較高的學術價值，早為國內外學術界所推重。

陳寅恪先生繼承和發揚了清代乾嘉學派和歐洲近代研究梵文、佛典的傳統，以其深厚的文、史、哲以及語言文字知識，融會貫通，縱橫馳騁，不斷開拓學術研究的新領域，取得學術著述的新成果。在長達半個多世紀的研究、教學、著述事業中，儘管尚未擺脫傳統士大夫思想的影響，但是，他治學的嚴肅認真、實事求是態度，却也使其學術成就達到了很高的境界。

本文集中除《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和《元白詩箋證稿》在陳寅恪先生生前已有單行本外，其餘《寒柳堂集》、《金明館叢稿》初編、二編所收舊文以及長篇專著《柳如是別傳》等多經陳先生晚年修訂。文集的整理校勘由復旦大學蔣天樞教授承擔；編輯部只做了一些文字標

出版說明

二

點校訂工作，至於學術觀點方面則保存其歷史面貌，未加改動。我們希望本文集的出版有裨於我國文史研究的深入開展，有助於學術空氣的活躍。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四月

# 目 次

第一章 長恨歌	一
第二章 琵琶引	盟
第三章 連昌宮詞	六
第四章 豔詩及悼亡詩	八
附：讀鶯鶯傳	一〇六
第五章 新樂府	一七
七德舞	二〇
法曲	二三
二王後 海漫漫	二四
立部伎	二五
華原磬	二六
上陽〔白髮〕人	二七
胡旋女	二九

新豐折臂翁	三
太行路	三
司天臺	九
捕蝗	八
昆明春	八
城鹽州	八
道州民	五
馴犀	五
五絃彈	五
蠻子朝	101
驃國樂	103
縛戎人	111
驪宮高	115
百鍊鏡	115
青石	116

兩朱閣	1011
西涼伎	1011
八駿圖	1011
澗底松	1011
牡丹芳	1011
紅線毯	1011
杜陵叟	1011
繚繞	1011
賣炭翁	1011
母別子	1011
陰山道	1011
時世妝	1010
李夫人	1011
陵園妾	1011
鹽商婦	1011

杏爲梁	二七四
井底引銀瓶	二九五
官牛	二八〇
紫毫筆	二六一
隋堤柳	二六四
草茫茫	二八五
古冢狐	二八七
黑潭龍	二九九
天可度	三五一
秦吉了	三五三
鴟九劍	三五五
采詩官	三五七
第六章 古題樂府	三〇〇
附論	三〇七
(甲) 白樂天之先祖及後嗣	三〇九

目  
次

(乙) 白樂天之思想行爲與佛道關係	二二
(丙) 論元白詩之分類	二三
(丁) 元和體詩	二四
(戊) 白樂天與劉夢得之詩	二五
附校補記	二六

## 第一章 長恨歌

白氏長慶集貳捌與元九書云：

及再來長安，又聞有軍使高霞寓者，欲聘倡妓。妓大誇曰：我誦得白學士長恨歌，豈同他妓哉！由是增價。

全唐詩第壹陸函白居易壹陸編集拙詩成一十五卷因題卷末戲贈元九李二十云：

一篇長恨有風情。十首秦吟近正聲。每被老元偷格律，苦教短李伏歌行。世間富貴應無分，身後文章合有名。莫怪氣粗言語大，新排十五卷詩成。

寅恪案：自來文人作品，其最能爲他人所欣賞，最能於世間流播者，未必即是其本身所最得意，最自負自誇者。若夫樂天之長恨歌，則據其自述之語，實係自許以爲壓卷之傑構，而亦爲當時之人所極欣賞，且流播最廣之作品。此無怪乎歷千歲之久至於今日，仍熟誦於赤縣神州及雞林海外「王公妾婦牛童馬走之口」（元微之白氏長慶集序中語。）也。

雖然，古今中外之人讀此詩者衆矣，其瞭解之程度果何如？「王公妾婦牛童馬走」固不足論，即所謂文人學士之倫，其詮釋此詩形諸著述者，以寅恪之淺陋，尙未見有切當之作。故姑試爲妄說，別進

一新解焉。

鄙意以爲欲瞭解此詩，第一，須知當時文體之關係。第二，須知當時文人之關係。

何謂文體之關係？宋趙彥衛《雲麓漫鈔》捌云：

唐之舉人，先藉當世顯人以姓名達之主司，然後以所業投獻。踰數日又投，謂之溫卷，如《幽怪錄》傳奇等皆是也。蓋此等文備衆體，可以見史才，詩筆，議論。至進士則多以詩爲贊。今有唐詩數百種行於世者是也。

寅恪案：趙氏所述唐代科舉士子風習，似與此詩絕無關係。然一考當日史實，則不能不於此注意。

蓋唐代科舉之盛，肇於高宗之時，成於玄宗之代，而極於德宗之世。德宗本爲崇獎文詞之君主，自貞元以後，尤欲以文治粉飾苟安之政局。就政治言，當時藩鎮跋扈，武夫橫恣，固爲紛亂之狀態。然就文章言，則其盛況殆不止追及，且可超越貞觀開元之時代。此時之健者有韓柳元白，所謂「文起八代之衰」之古文運動，即發生於此時，殊非偶然也。又中國文學史中別有一可注意之點焉，即今日所謂唐代小說者，亦起於貞元元和之世，與古文運動實同一時，而其時最佳小說之作者，實亦即古文運動中之中堅人物是也。此二者相互之關係，自來未有論及之者。寅恪嘗草一文略言之，題曰《韓愈與唐代小說》，載哈佛大學亞細亞學報第壹卷第壹期。其要旨以爲古文之興起，乃其時古文家以古文試作小說，而能成功之所致，而古文乃最宜於作小說者也。拙文所以得如斯之結論者，因見近年所

發現唐代小說，如敦煌之俗文學，及日本遺存之遊仙窟等，與洛陽出土之唐代非士族之墓誌等，其著者大致非當時高才文士，（張文成例外。）而其所用以著述之文體，駢文固已腐化，即散文亦極端公式化，實不勝敍寫表達人情物態世法人事之職任。其低級駢體之敦煌俗文學及燕山外史式之遊仙窟等，皆世所習見，不復具引。茲節錄公式化之墓誌文二通以供例證如下。

芒洛冢墓遺文肆編參安師墓誌云：

君諱師，字文則，河南洛陽人也。十六代祖西華國君，東漢永平中，遣子仰入侍，求爲屬國，乃以仰爲并州刺史，因家洛陽焉。

又康達墓誌云：

君諱達，自（字？）文則，河南伊闕人也。

□以□

因家河□焉。

今觀兩誌文因襲雷同公式化之可笑，一至若此，則知非大事創革不可。是昌黎河東集中碑誌傳記之文所以多創造之傑作，而訛墓之金爲應得之報酬也。夫當時敍寫人生之文衰弊至極，欲事改進，一應革去不適描寫人生之已腐化之駢文，二當改用便於創造之非公式化之古文，則其初必須嘗試爲之。然碑誌傳記爲敍述真實人事之文，其體尊嚴，實不合於嘗試之條件。而小說則可爲駁雜無實之

說，既能够以俳諧出之，又可資雅俗共賞，實深合嘗試且兼備宣傳之條件。此韓愈之所以爲愛好小說之人，致爲張籍所譏。觀於文昌遺書退之之事，如唐摭言伍切磋條（參韓昌黎集壹肆答張籍書注，重答張籍書注，及全唐文陸捌肆張籍上韓昌黎書，上韓昌黎第二書。）云：

韓文公著毛穎傳，好博鑑之戲。張水部以書勸之。其一曰，比見執事多尚駁雜無實之說，使人陳之於前以爲歡，此有以累於令德。其二曰，君子發言舉足，不遠於理，未嘗聞以駁雜無實之說爲戲也。執事每見其說，亦拊掌呼笑，是撓氣害性，不得其正矣。

可知也。

是故唐代貞元元和間之小說，乃一種新文體，不獨流行當時，復更輾轉爲後來所則效，本與唐代古文同一原起及體製也。唐代舉人之以備具衆體之小說之文求知於主司，即與以古文詩什投獻者無異。元稹李紳撰鶯鶯傳及歌於貞元時，白居易與陳鴻撰長恨歌及傳於元和時，雖非如趙氏所言是舉人投獻主司之作品，但實爲貞元元和間新興之文體。此種文體之興起與古文運動有密切關係，其優點在便於創造，而其特徵則尤在備具衆體也。

既明乎此，則知陳氏之長恨歌傳與白氏之長恨歌非通常序文與本詩之關係，而爲一不可分離之共同機構。趙氏所謂「文備衆體」中，「可以見詩筆」（趙氏所謂詩筆係與史才並舉者。史才指小說中敍事之散文言。詩筆卽謂詩之筆法，指韻文而言。其筆字與六朝人之以無韻之文爲筆者不同。）之

部分，白氏之歌當之。其所謂「可以見史才」、「議論」之部分，陳氏之傳當之。後人昧於此義，遂多妄說，如沈德潛唐詩別裁捌選長恨歌評云：

迷離恍惚，不用收結，此正作法之妙。

又唐宋詩醇貳貳云：

結處點清長恨，爲一詩結穴。戛然而止，全勢已足，不必另作收束。

初視之，其言似皆甚允當。詳繹之，則白氏此歌乃與傳文爲一體者。其真正之收結，即議論與夫作詩之緣起，乃見於陳氏傳文中。傳文略云：

〔王〕質夫舉酒於樂天前曰：樂天深於詩，多於情者也。試爲歌之如何？樂天因爲長恨歌。意者不但感其事，亦欲懲尤物，窒亂階，垂於將來也。歌既成，使鴻傳焉。世所不聞者，予非開元遺民，不得知。世所知者，有玄宗本紀在。今但傳長恨歌云爾。

此節諸語正與元氏鶯鶯傳末結束一節所云：

時人多許張爲善補過者。予嘗於朋會之中，往往及此意者，使夫知者不爲，爲之者不惑。貞元歲九月，執事（？）李公垂宿於予靖安里第，語及於是。公垂卓然稱異，遂爲鶯鶯歌以傳之。崔氏小名鶯鶯，公垂以命篇。

適相符合。而李氏之鶯鶯歌，其詩最後數語亦爲：

詩中報郎含隱語。郎知暗到花深處。三五月明當戶時，與郎相見花間語。（語字從董解元西廂本，他本作路。）

然則鶯鶯歌雖不似長恨歌之迷離恍惚，但亦不用所謂收結者，其故何耶？蓋鶯鶯傳既可謂之會真記，（見拙著讀鶯鶯傳，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拾本第壹分。今附於第四章後。）故鶯鶯歌亦可謂之會真歌。鶯鶯歌以「與郎相見」即會真結，（會真之義與遇仙同，說詳拙著讀鶯鶯傳。）與長恨歌以長恨結，正復相同。至於二詩之真正收結，則又各在其傳文之中也。二詩作者不同，價值亦異，而其體裁實無一不合。蓋二者同爲具備衆體之小說中之歌詩部分也。後世評長恨歌者，如前所引二例，於此全未明瞭，宜乎其贊美樂天，而不得其道矣。

更取韓退之小說作品觀之，（詳見拙著韓愈與唐代小說，載哈佛亞細亞學報第壹卷第壹期。）如昌黎集貳壹石鼎聯句序及詩，即當時流行具備衆體之小說文也。其序略云：

二子（侯喜劉師服。）因起謝曰：尊師（軒轅彌明。）非世人也，某伏矣，願爲弟子，不敢更論詩。道士奮曰：不然，章不可以不成也。又謂劉曰：把筆來，吾與汝就之。即又唱出四十字爲八句，書訖便讀。讀畢，謂二子曰：章不已就乎。二子齊應曰：就矣。

寅恪案：此八句四十字，卽石鼎聯句之末段。其詞云：

全勝瑚璉貴，空有口傳名。豈比俎豆古，不爲手所橙。磨碧去圭角，浸潤著光精。願君莫嘲詬，

此物方施行。

此篇結句「此物」二字，卽「石鼎」之代稱。亦正與李公垂之鶯鶯歌，卽會真歌之「與郎相見」，白樂天長恨歌之「此恨綿綿」，皆以結局之詞義爲全篇之題名，結構全同。於此可以知當時此種文章之體製，而不妄事評贊矣。復次，洪氏韓公年譜云：

或謂軒轅寓公姓，彌明寓公名，蓋以文滑稽耳。是不然，劉侯雖皆公門人，然不應譏謔如是之甚。且言彌明形貌聲音之陋，亦豈公自詞耶？而列仙傳又有彌明傳，要必有是人矣。

朱子考異云：

今按此詩句法全類韓公。而或者所謂寓公姓名者。蓋軒轅反切近韓字，彌字之意又與愈字相類，卽張籍所譏與人爲無實駁雜之說者也。故竊意或者之言近是。洪氏所疑容貌聲音之陋，乃故爲幻語，以資笑謔，又以亂其事實，使讀者不之覺耳。若列仙傳，則又好事者，因此序而附著之，尤不足以爲據也。

寅恪案：朱子說甚諦，其深識當時文章體裁，殊非一般治唐文者所及。故不嫌駢贅，並附於此，以資參校。

何謂文人之關係？白氏長慶集貳捌與元九書云：

與足下小通，則以詩相戒。小窮，則以詩相勉。索居，則以詩相慰。同處，則以詩相娛。